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研究生與 <b>科技部</b> 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，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	第一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研究生與執行 <b>國科會</b> 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，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	國科會已更名為科技部。
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教師 <b>攜教師證至圖書館七樓辦公室</b> ，填具「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」， <b>經館員確認申請資格，並於系統中完成設定</b> ；研究生 <b>自行</b> 上網申請。	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教師 <b>請上網</b> 填具「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」 <b>並親至 7 樓辦公室領取鑰匙</b> ，以 <b>完成借用手續</b> ；研究生 <b>請上網</b> 申請。	1. 研究小間已更換借用系統及感應卡機。 2. 由館員向研發處確認申請資格。 3. 文字修正。
	<b>第五條 持用鑰匙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 <b>教師完成借用手續後請領用鑰匙，於借用期間，借用人需負保管鑰匙之責。</b> 二、 <b>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。</b> 三、 <b>借用人如遺失鑰匙，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。</b>	1. 研究小間已更換借用系統及感應卡機。 2. 本條刪除。
<b>第五條</b>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 一、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 二、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 三、 <b>未經借閱之書刊</b> ，本館得取出上架。 <b>違規情況嚴重者</b> ，本館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	<b>第六條</b>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 一、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 二、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 三、 <b>每日閉館前</b> ，本館 <b>如發現期刊、參考書、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</b> ，得 <b>逕行</b> 取出上架 <b>並行警告</b> ，凡經 <b>二次警告者</b> ，本館	1. 條次變更。 2. 文字修正。

	得 <u>立即</u> 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	
<p><u>第六條</u> 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，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。</p> <p>三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四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</p> <p>五、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</p> <p>六、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，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。</p> <p>三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四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</p> <p>五、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</p> <p>六、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<u>第七條</u> 本<u>辦法</u>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本<u>規則</u>經行政會議通過後<u>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 文字修正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修正後全文

88.02.03 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8.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研究生與執行**科技部**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，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第二條 申請方式：教師**攜教師證至圖書館七樓辦公室**，填具「研究小間借用申請表」，**經館員確認申請資格，並於系統中完成設定**；研究生**自行上網**申請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

一、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

二、教師使用研究小間期限一個月，到期前 3 天若無人申請時，得再續借 1 個月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，研究生使用研究小間期限為每週 32 小時。

三、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 6 個月。

第四條 使用時間：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，但遇閉館時間，則排定之使用時段無效。

第五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
一、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
二、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

三、**未經借閱之書刊**，本館得取出上架。**違規情況嚴重者**，本館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
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

二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，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。

三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四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- 五、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- 六、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